#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为维修车辆的唯一定点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椐实支付维修费用。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x年xx月xx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二**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色

4.车型

代码/车架号

6.行公里数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

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奔驰、宝马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奔驰、宝马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s”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市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市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 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 修单位。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 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 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 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 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 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 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黔交运(20xx)第7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由甲方作为乙方客运车辆维护、维修定点企业，现双方就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按维修行业车辆维护管理规定，每月底对营运客车作出一级、二级维护计划，并交与甲方实施，甲方保证对乙方车辆进行优先维护作业，并自收到乙方车辆后8小时之内维护完毕。

二、甲方严格按照gb/t-1884-20xx国家标准对乙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并按规定填写作业单和建立一车一档车辆维护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一级、二级维护作业单，更换材料记录单、维修作业单有维修人员和技术人员签字，车辆维护过程中更换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不合格配件且提供的正品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品质的市场价格，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可拒接装配，已装配上的，乙方将要求甲方免费进行更换(材料、工时均属于免费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三、车辆维护过程中，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二级维护的维修标准和工艺规范，甲方必须严格实行进厂、过程和竣工检验制度。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后签发《营运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后方可放行出厂，该合格证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车辆后8小时内签发，延期造成乙方营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前检验单及一套维护过程修理照片。

五、车辆维护质量保证期按交通部20xx第7号令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汽车维护合同期内或汽车维护质量保证期内，因维护价格或维修质量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确因甲方维修质量而产生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收费标准：中型客车二级维护工时费为450元每台每次。小型客车二级维护工时费280元台/次，小型客车一级维护为80元台/次。

七、甲方必须按规定进行维护作业，并不得买卖《营运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六**

托修方(甲方)：

维修方(乙方)：金盾汽修

为了规范公司车辆管理，改善公司车辆状况，提高维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修理期限

车号： 发动机号：

车型： 底盘号：

公里表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二、 修理项目

发动机大修

三、 付款方式

发动机大修车辆经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0日内无故障后付款

四、甲方对乙方及配件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持有汽车维修行业合法的资质证明。

2、 乙方必须接到甲方的车辆发动机大修通知单后方可开工修理。

3、 无论是哪种车型，需做到能修不换，必须保证新更换的配件质量是纯正配件，更换的大、小新配件必须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价格从优，决不能以次充好，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收回。

五、 车辆验收

车辆验收时由双方技术人员及本车驾驶员进行验收，共同确认发动机大修效果。

六、 承诺服务

1、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在保修期内，要热情周到，服务上门。

2、发动机大修车辆所换的新配件保质期为8万公里，小电器配件保修期为三个月，易损件不保修，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第一个4000公里进行一次免费正常保养。

3、 发动机大修时所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和安装问题，必须免费更换，造成事故的乙方将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外的一切损失。

4、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

5、 需经常和本车驾驶员联系，咨询车辆发动机大修后的运行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和安装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和工时费用外，并向甲方交纳此车大修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维修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八、 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大修时换的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新的配件，将重新按合同保质期计算。

九、 合同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十、 其他

附： 濮阳市工行发动机大修通知单 汽车发动机大修所需配件名称及价格清单。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金盾汽修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1、汽车小修或一、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于6月份、12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乙方服务优质，履约较好，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本合同可顺延。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八**

甲方(托修方)：\_\_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修方)： \_\_汽车修理厂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2 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3 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4 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5 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负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7 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 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 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 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 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 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四、维修配件与材料

1、乙方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提供两种以上不同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 、乙方应当提供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标识、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五、维修竣工检验及检验质量标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六、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元/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间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 × 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汇总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七、汽车交付与费用确认

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车辆出厂7日内，双方应当确认维修项目和费用。逾期甲方则以乙方各该次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依照乙方各项目预计费用合计金额的70%做挂帐处理，乙方对该挂帐行为及挂帐金额不再争议。

八、维修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准。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间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本解除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九**

甲方：乙方：地址：地址：电话：电话：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

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xx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

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十

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十

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

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十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_\_\_\_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十

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十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

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_\_\_\_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十

六、争议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十

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十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3.颜色

4.车型

5.代码车架号

6.行公里数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0公里或者\_\_\_\_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_\_\_\_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公里或者\_\_\_\_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_\_\_\_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_\_\_\_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_\_\_\_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车辆维修合同通用版0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名称：湖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维修工程工程地点：湖南大学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向乙方书面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修缮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4、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2、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甲乙双方商定：按国家审计标准为定额，所做项目以另行清单为主。付款方法：由甲方验收完工后一次性结清。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图文推荐

租房补充合同个人装修合同房屋出租合同公司租房合同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_\_\_\_区除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_\_\_\_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为维修车辆的唯一定点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 ，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椐实支付维修费用。

四、质量保证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六、合同的解除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七.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合同成立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_\_\_ 代表人：\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三**

送修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维修程序：

1、甲方填写\"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

2、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

3、\"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

4、\"送修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条、质量保证：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_\_\_\_\_\_\_\_\_\_\_\_\_公里。

2、二级维护：\_\_\_\_\_\_\_\_\_\_\_\_\_公里。

3、一级维护、小修：\_\_\_\_\_\_\_\_\_\_\_\_\_公里。

第三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5、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每\_\_\_\_\_\_\_\_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四**

甲方(送修方)：

乙方(维修方)：

乙方是--专业运输单位，维修客车业务已有几十年经验和历史，是昆明市营运客车定点维修单位，与甲方的业务往来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后的车辆维修业务工作，保证甲乙双方的业务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见附件一)送乙方进行维修，经甲方送修人签字报修，乙方在接到车辆时认真核实修理项目，并和甲方车辆管理者联系后再进行修理。

二、在修理过程中，乙方应认真负责地按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如遇更换大件或增加修理项目的，需与甲方负责人联系认可后方能进行更换，在车辆车厂验车时，由甲方接车人或车辆管理者签字认可;否则甲方可以不认可。

三、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执行昆明市维修行业维修合同书条款：

1、属乙方维修的车辆保证维修质量及更换零件(不含电器类)的使用寿命。

2、经乙方维修的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为：大修车辆质量保证期为一百天，或行驶二万公里以内，小修车辆10天或三千公里以内。二级维护车辆为三十天或五千公里以内。

四、在修理车天时间上，乙方保证甲方车辆优先进行维修，以达到甲方的规定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指定乙方为自己单位车辆定点维修厂，乙方应按本公司内部车辆维修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

六、甲方在乙方维修车辆的技术检验资料，乙方负责进行保管，做到随时备查(保管期为一年)。

七、双方遵守维修业务帐务每季度审核，结算的原则，即在每季度月末前乙方把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清单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审核(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并在30日内结清维修费用。若甲方不按约定逾期支付修理费用达6个月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修理车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填写所属车辆认可信息表(见附表)以便授权乙方维修，当所属车辆性质(归属权)发生变更，维修时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继续视作甲方认可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维修工时定额参照：

1、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20--年文件云运管[20--]50号印发《云南省汽车、摩托车维修工时定额》的通知

2、昆明市维修企业一般收费标准

3、各大汽车厂商颁布的维修工时标准

4、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条款为了进一步搞好车辆维修业务，促进双方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提高，以达到双方的生产工作目的，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落实体现，尽到各自的职责，共同得到提高发展，望双方能切实履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五**

甲方： \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车辆切实有效的管理，甲方自愿将其单位所属车辆定点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将提供精良完善的技术服务，为精诚合作，讲究信誉，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服务及承诺

1、对维修后车辆的当次维修内容实行3个月的保修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实行12个月的保质期;

2、甲方在乙方定点维修的车辆，均享受电脑检测、补胎、轮胎换位等免收工时费;

3、甲方在乙方定点维修的车辆，无论何时何地均享受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维修服务;到店维修无须排队等待，享受vip专用通道，并由技术总监专人诊断。

4、甲方在乙方定点维修的车辆，所需零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更换;

5、甲方维修的车辆，均享受各车型四川地区规定的工时费8折优惠;各车型常规保养工时费均按160元/车收费;

6、甲方在乙方维修的车辆，乙方保证在收费上绝不高于同类维修厂家，费用结算采用转账方式并开据增值税发票;

7、乙方若不能履行协议中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协议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应遵守事宜

1、甲方前来维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说明托修的内容或阐明故障的现象;

2、甲方接车时须签单，必须经乙方认可方能接车;

3、甲方接车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返工(如碰撞、操作不当、缺水、缺油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

4、甲方的维修费用满 / 元或时间1月内结清签单的全部费用，若在以上期间内连续两次不结将不按优惠价收费;

5、乙方提出维修措施而甲方不接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

6、出现维修质量问题，应回乙方来处理解决，第三方的处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起执行，若一方需终止协议，需提前 2 个月告之对方，并在协议终止前结清双方的全部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处置的原则。就甲方车(车主：--车牌号：--车架号：----)因车辆事故造成的维修与维修完成后保险理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具体维修项目，更换的配件及最终的维修费用总额以保险公司最终定损为准，非保险责任范围的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乙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维修费用(含辅料费)与保险公司最终核定费用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诺按照车辆厂家的维修标准规范维修，确保甲方的车辆在维修后符合厂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所更换零配件均为原装原厂配件。在维修后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依据《中华人份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厂家的保修政策，给甲方车辆予质量保证与保修。

3、如甲方车辆在维修完成后需委托乙方代理该起事故的理赔事宜，甲方必须在车辆维修完成交车时，提供该案件所需的理赔资料并配合相关的定损理赔事宜的处理。甲方需交付所需维修费用或相应比率的押金后乙方才能将承修车辆交予甲方。(乙方将视事故的理赔情况决定收取押金比例或全额收取)。甲方如是第三者车辆，异地承保车辆或案件涉及到人员伤亡及理赔资料不全的案件，乙方有权拒绝代理赔。

4、车辆在委托承修之日起(协议签订日起)，如维修过程中甲方中途需把车辆拖离乙方修理厂，甲方需支付予乙方拆解费，估价费，场地占用费(乙方估价单总额的10%)。如该车所需更换的配件已向厂家提交订单，甲方需全部购买订单上的配件并支付相关违约费用。

5、甲方如属按揭贷款车辆，若甲方因还款不正常等因素，导致车辆维修完成保险公司无法将理赔款项正常支付，乙方将予以在甲方支付因该起事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后交还车辆予甲方。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作补充协商。签订日起甲方授权予乙方全权处理车辆拆解维修以及保险定损等事宜。协议签订日起生效。

特别预定：该维修协议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签章确认的传真件有效。如甲方是单位车辆需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甲方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乙方：

乙方经办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一、甲方将其送货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年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恰当地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

三、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及司机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司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结算费用。

四、提供服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方可结算。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每月结算一次，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结算。

五、车辆年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六、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单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比乙方同行的相关收费标准，若发现乙方的收费价格超出通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

八、所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均需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在发票上注明免费维护及保修期限。

九、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各种方式拉拢贿赂本公司相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过往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每次对乙方处以一千元罚款，甲方同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十、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签订本协议后，双方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后，若双方均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转入正式合作期;试用期结束后，若一方有异议，可另行协商或随即终止协议，试用期终止协议后，双方随即结算相关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2)本合同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20--年--月--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1、汽车小修或

一、

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

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_\_\_\_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_\_\_\_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于\_\_\_\_月份、\_\_\_\_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乙方服务优质，履约较好，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本合同可顺延。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十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日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系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电动车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电动车月保养

1、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①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1)

②做好蓄电池表面清洁，保持电解液的充足

③检验液面的高度及电解液的密度

④经常检查电池连线的紧固螺母有无松动，以免引起火花或烧坏极柱。

(二)整车电路检查

1、检查接触器触点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粘连，接触点是否松懈卡死。

2、检查加速器微动开关通断、性能是否完好。

3、检查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器之间连接是否良好。

4、保持控制器箱内清洁，每月应用高压气泵吹一次接触器触头将触头处灰尘吹干净。

(三)电动车维修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提供3小时内响应，快速解决故障。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长期配置各品牌电动易损应急配件[电动车配件(易损件)服务价格表，详见附件2]。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

2、自备材料的，应先承担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相应责任。

3、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4、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应当对甲方所有车辆进行信息汇总，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检验记录单，每月至少两次定点、定时保养。

2、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

3、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

4、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5、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出。

6、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根据对报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划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换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8、乙方车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四、费用结算

1、电动车辆保养及维修费用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应在期限内全额支付。每周期维保费用为人民币900元，。

2、车辆维修后，乙方提供维修结算清单，打印并经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并出具合法发票。

3、付款方式：现金 □ 转账 □ 其他 □

4、付款期限： 。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起至 。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二十**

甲方： (托修方)

乙方： (承修方)

甲方考虑到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 月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五、乙方按照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司机在销售单上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北京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想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结清支付乙方。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上交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四、合同日期：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20--年--月--日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修理厂与单位车辆维修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_\_\_\_\_\_\_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_\_\_\_\_\_\_%;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_\_\_\_\_\_\_万公里内，\_\_\_\_\_\_\_公司规定甲方的维护保养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一、二级维护保养\_\_\_\_\_\_\_小时内;小修\_\_\_\_\_\_\_小时内;中修\_\_\_\_\_\_\_小时内;大修\_\_\_\_\_\_\_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_\_\_\_\_\_\_元以下的，\_\_\_\_\_\_\_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_\_\_\_\_\_\_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_\_\_\_\_\_\_天。并提供\_\_\_\_\_\_\_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_\_\_\_\_\_\_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_\_\_\_\_\_\_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_\_\_\_\_\_\_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_\_\_\_\_\_\_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_\_\_\_\_\_\_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_\_\_\_\_\_\_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_\_\_\_\_\_\_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_\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_\_\_\_\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支付滞纳金\_\_\_\_\_\_\_%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